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25分开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1、61、62、64至68、104、105、118和113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新西兰的妮古拉·希尔女士作一次性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委员会各份报告。

希尔女士(新西兰)(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你新年快乐。

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的以下各份报告，供大会审议。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4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1第15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6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2第40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并在第4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6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3第30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1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4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5第19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6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6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6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7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6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8第19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议程项目6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4/439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要对这份报告第3段所载文件作一个更正。在整个项目69下，文号为A/C.3/63/4的信函文号应当改为A/C.3/64/4，该标题应读作“2009年11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接下来是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69(a)，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39/Add.1 第 25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 69(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39/Add. 2(第二部分)第 110 段中建议通过二十项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建议大会更新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十三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内容，以反映自第三委员会 11 月 19 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来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国家的数目。秘书处通知我，截至昨天为止，已有 1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项《公约》。

此外，各位可能记得，在 12 月 10 日的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第 64/82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39/Add. 2(第一部分)中建议的。

在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 69(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39/Add. 3 第 18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但是，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审议推迟到其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时再进行。

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69(d)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39/Add. 4 中通知大会，在该分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104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40 第 24 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105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41 第 11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42 第 4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3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4/443 中通知大会，第三委员会无须在本届会议上采取任何行动。

我要感谢委员会主席团各位同事和秘书处成员，特别是彭克大使及其副手克里斯廷·马利诺夫斯卡、扎希德·拉斯塔姆、菲奥拉·胡森和埃德加·佩雷斯，以及委员会秘书蒙塞夫·哈尼的友善和帮助，使委员会的会议得以高效进行，并确保了按时完成工作。

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各国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如果一份报告载有超过一项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大会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解释其立场。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诉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行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三委员会采取的

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作为文件 A/C.3/64/INF/1 分发的秘书处的一项说明，标题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提案草案清单”。这项说明已分发到各代表团议席上，作为对第三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成员们在该说明第三栏中可以看到需要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顺序和编号，同项说明第四栏则列出了在第三委员会中分配给这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相应标题和文号。

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委员会已通过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附加提案国。应向第三委员会秘书作出关于提案国身份的任何澄清。

####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 3 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2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2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12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1

#####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0 段中建议的 7 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41 段中建议的 1 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七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青年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3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3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132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4/133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 对话和相互了解’”。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4/13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4/13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4/13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现在请各代表团看报告第 41 段, 并就题为“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1 及其分项目(a)至(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2

###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 段中建议的 5 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31 段中建议的 2 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定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3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3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13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4/14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4/14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请各代表团看报告第 31 段并就决定草案一和二采取行动。

决定草案一的标题是“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所作决定的立场。

沙哈·本-阿米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恰当地通过了一项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的决议，而《公约》本身是大会在 30 年前的今天通过的。以色列国谨借此机会对有关《公约》的决议(第 64/138 号决议)表示完全支持，并重申其对《公约》提倡的理想和行动的承诺。

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在确保平等权利和尊重妇女的人的尊严时面临独特的挑战，但《公约》规定了普遍的标准：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中，不能基于性别的区别。以色列充分致力于执行这项原则，并谨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庆祝今天的周年纪念日。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表明，以色列本打算同以往一样，在第三委员会的审议行动期间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3/64/L.17 的提案国，但是出于技术原因而未能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2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议程项目 64(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 3 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这 3 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4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43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144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沙哈·本-阿米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其大量工作方法越来越感到关切。然而，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并且希望理事会将改用专业、平衡的方法对待人权，以便开始赢得它迄今未能获得的合法性和可信性，以色列今年决定加入关于第 64/143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审议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继续走过去名誉扫地的报告的老路，含有根本缺陷并歪曲法律事实，无可挽回地玷污了其可信性。报告继续

采用歧视性的方法处理和忽视人权局势，特别是其处理中东冲突的方法，完全违反了其自身的基本原则，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且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以色列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保留对理事会的工作和建议作出判断的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5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5和A/64/435/Corr.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 2 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 1 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女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45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46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5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6

##### 土著问题

- (a) 土著问题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对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6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7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7)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的 2 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 2 项决定草案。我们

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以及决定草案一和决定草案二作出决定。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沙哈尔·本-阿米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出于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解释投票理由时阐明的原因，我们要重申，我们反对决议草案二和决定草案一两个文本中提及德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

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127 票赞成、1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47 号决议)。

[嗣后，缅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

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马绍尔群岛、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以 128 票赞成、13 票反对、4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4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定草案一的标题是“通过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荷兰、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汤加、瓦努阿图

决定草案一以 166 票赞成、7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8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8)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49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

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汤加

决议草案二以 176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5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

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瑞士、东帝汶、汤加

决议草案以 126 票赞成、53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51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69(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奥拜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我们要对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出修正。修正后的第 10 段内容如下：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

阿拉伯集团赞同非洲集团在第三委员会就根据国际商定文书消除出于任何原因对所有人的一切形式歧视所表达的看法。正如此前在第三委员会提到的那样，在涉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一中提及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是自相矛盾的。首先，第 20 号一

般性意见根据性取向和性别特性提出有争议的概念。此外，没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而委员会正是根据该决议所设立的）向该理事会提出这一意见，因为这一意见是最近发表的，关于文化权利的另一项意见也是如此。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没有被纳入委员会的最近各份报告中，也没有以编辑过的形式发表。因此，坚持过早采纳这一意见将造成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序问题。更重要的是，这样做将侵犯主要机构的职权。

促使阿拉伯集团要求作出修正的是第 10 段中提到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因涉及性取向和性别特性问题，含有有争议的概念。其内容描述个人性偏好方面的权利。这可能导致歧视其他人的不良后果，而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和宗教的歧视以及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背道而驰。至关重要，应充分表明，不应以不正确、异常的方式解释国际商定的文书。

阿拉伯集团希望，这项修正案将获得所有国家的支持，大会成员最终将对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就伊拉克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请芬兰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弗勒贝里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要求对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建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我还要在表决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考虑到过去几个月我们为了就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64/439/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一达成共识进行的紧张谈判和作出的巨大让步，我国代表团再次遗憾地获悉，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

此外，阿拉伯集团不尊重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坚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修正案，确实令人失望。我认为，伊拉克代表团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

来支持拟议修正案。修正案将删除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等字。我们认为，这强烈显示对委员会独立专家工作的不信任。这与程序问题无关。

自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尽管对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内容有不同的看法，但始终能够以中立和实事求是的方式，在大会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最近提出的一般性意见，不论在委员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是否包括这些一般性意见。这种实事求是的提法，具有提高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认识的重要作用。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支持这两项公约的执行，提高对有关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事态发展，以及对各条约机构工作的认识，也是这种支持的一部分，以便各国能够根据现有可获得的信息，作出合理的决定。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虽然没有约束力，但可成为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执行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有益工具。事实上，委员会本身在其 1990 年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中指出，

“委员会可根据《公约》的各项条款拟定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E/C.12/1990/4/Rev.1)

我谨强调“协助”两字。一般性意见的作用确实在于协助各国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不是把任何新义务强加于各国。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确实还没有被纳入报告，因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今年 5 月才通过这项一般性意见。但是，这项一般性意见没有被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决不妨碍大会审议它。它已经被作为联合国的一份独立文件印发。根本没有一项规定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将一般性意见作为委员会的报告一部分加以审议，然后大会才可以在决议中提及这些一般性意见。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提及没有被列入报告的联合国文件的做法并非不寻常。我们是

否在决议中提及一项一般性意见，是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上作出的一项政治决定，仅此而已。

我还要重复，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我们再次要求会员国根据其全文，而不是其中某处提到“性取向”，来评估该一般性意见的是非曲直。如果我们现在删除在决议中提及这项一般性意见，加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将蒙受重大损失。这项平衡、谨慎起草的一般性意见开头就说：

“歧视影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世界相当部分人口的落实。经济增长本身并没有带来可持续发展，个人和个人群体仍然面临着社会经济不平等，这往往是也是因为根深蒂固的历史和当代形式的歧视。”(E/C.12/GC/20, 第 1 段)

难道我们真的准备在大会表示，我们甚至不能在决议中注意到一项含有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的如此重要的信息的一般性意见？我由衷地希望，为了今后的工作，我们能够保留这一提法。

我还要指出，关于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一般性意见中所提及的权利仅包括隐私权、个人退休金权利，以及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不受骚扰的权利。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人都享有这些权利。

我还要指出，以个人身份担任委员会成员的 18 名专家，代表世界各区域和不同形式的社会和法律体系。根据设立该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15 个席位按区域平均分配，另外 3 个席位按照各区域集团成员国总数增加情况分配。因此，委员会的确应该能够提供合理的意见和支持，而这些意见和支持真正反映世界各种体系。代表团如果对其工作仍然不满意，可通过与委员会及其成员直接联系来表示其关切，而不是在大会上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不信任。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芬兰将对这项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并要求所有其他代表团也对这项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换句话说，请按红色按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针对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大会首先将就伊拉克代表提出的这项修正案作出决定。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这项修正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

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口头修正案以 76 票赞成、72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和所罗门群岛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

利竖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决议草案一以 185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4/1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4/1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投票。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大会刚才通过的第 64/152 号决议，古巴谨声明，古巴坚持反对出于任何理由(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任何其他社会地位)的所有类型的歧视的传统原则立场。考虑到由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并得到非洲国家集团支持的修正案属于技术性性质，古巴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相关的程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2(第二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第一部分。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110 段中建议的 20 项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我现在请她发言。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值此大会审议文件 A/64/439/Add.2(第二部分)所载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之际，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表声明如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有关诽谤宗教问题的立场，以国际文书的规定为基础，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公约和决议。诽谤宗教行为不仅限于作为抽象观念的宗教领域。恰恰相反，此类诽谤行为造成的真正后果包括诽谤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教义和信徒个人与集体的各种赤裸裸的仇恨言论和负面成见运动，将其描绘成野蛮凶恶的恐怖分子。他们利用言论自由的幌子来达到这一目标。

几乎所有国际公约、文书和条约均明确强调，言论自由的行使应负责任。普遍适用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十九条规定，

“[这些]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

《公约》第二十条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重视思想和言论自由。但在捍卫这一权利的同时，也必须牢记《公民及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

在当今全球化世界，各种宗教和文化和平与和谐共处不是选择，而是唯一的生存手段。信息和通信技术突飞猛进，把我们的世界变成一个单一的共同体，为和平共处带来了机会，也为其带来了威胁，为人类提供了煽动仇恨与不容忍、歧视、歪曲宗教和文化信仰的工具，而所有这一切引发暴力事件，导致无辜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利用这些技术达到相反目的，如果我们有集体意志不允许利用此类技术宣扬仇恨或不容忍其他宗教和文化信仰。

我们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牢固地建立在国际法、主要是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 A(III) 号决议) 第七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歪曲和妖魔化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形象的事件司空见惯，已经造成穆斯林形象及其自尊、尊严和人权深受其害的局面。仇恨伊斯兰教的行为包括继续在媒体中塑造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负面形象，并一再发动反穆斯林立法和法规运动，包括限制建造礼拜场所。

出于极端主义——宗教或其他动机的恫吓性不容忍事例和胁迫行为，只能助长对属于某些宗教的群体和人民的蔑视，显然是煽动仇恨的表现形式，从而使针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最终妨碍他们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更重要的是，这种行为还会阻碍他们在不害怕遭到胁迫、暴力和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其宗教和表明其宗教信仰的能力。

对这种挑衅和歧视行为——无论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还是针对任何其他宗教及其信徒——漠然置之、无所作为是没有道理的。但遗憾的是，一些拥护反穆斯林或反移民议事日程的学者和政党为不容忍伊斯兰的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而支持了针对穆斯林的身心灵暴力，以及针对其神圣象征和圣地或其他礼拜场所的行为。

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对伊斯兰教义的无知和误解，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的作为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明确申明，除其他外，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战略》还强调，必须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不同文明、文化、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促进各种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相互尊重，以及防止诽谤行为。

针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歧视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因为《宪章》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和平共处。各国显然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决议以及大会每年就遏制对宗教的诽谤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防止此类行为。除大会第 55/23 号决议外，这涉及不同文明对话以及不同文明联盟正在开展的活动。除其他外，这些活动旨在消除误解，增进对不同文化和文明的理解和尊重。

在这方面，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还希望回顾联合国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确认：

“所有社会在处理对任何特定宗教的信奉者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时，都有必要表现出敏感态度和责任感，即使是那些不信仰该宗教的人也应如此。”(新闻稿 SG/2105)。

伊斯兰教是一种意味着全人类和平的宗教，倡导尊重所有宗教信仰，拥护前文提及的亚伯拉罕信仰的真理。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要打断发言者的发言，10 分钟的时限到了。因此，我是否可以请她结束发言？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



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重新或继续从事制订反伊斯兰教法规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是蓄意攻击行为，严重妨碍伊斯兰教信徒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伊斯兰会议组织期望国际社会明确表示反对一切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并反对任何人企图破坏正在为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和谐和友好关系所做的努力。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作出决定。在作出各项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在加强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及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秘书处已通知我，没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单独表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4/155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 80 票赞成、61 票反对、4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56 号决议)。

[嗣后，所罗门群岛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三以 127 票赞成、5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4/1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食物权”。

我请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提请注意关于食物权的决议草案五执行部分第 13 段。我们记得，当该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

员会获得通过时，对该段作了一项口头更正。因此，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因此，我请求秘书处对这项决议草案作这一更正。我希望，该草案如在第三委员会那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注意到这一情况，并将反映在最后文本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4/1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决议草案六以 129 票赞成、5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60 号决议)。

[嗣后，阿根廷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4/1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64/1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示通过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 64/1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64/1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 64/16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64/1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 64/1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提亚先生**(埃及)：我就关于决议草案十四的程序问题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语文文本有一些编辑性错误；我们确信，这并不影响表决程序。我只想指出，这些更正，特别是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9 段的更正，法文本和英文本不同。

决议草案 A/C.3/64/L.43/Rev.1 的一个部分在委员会有变动，经订正和修改后获得通过。因此，在编辑和比较两个文本，以及使用联合国其他语文的文本时，我们希望这些不一致之处都将得到更正。另外，英文本中的一个逗号，在“其职权范围内”等字之后第二行被错误地略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注意到这一点，并将反映在最后文本中。

秘书处已通知我，没有人要就决议草案十四进行记录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 64/1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是“非洲裔人民国际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64/1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是“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六以 132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4/1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 64/1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八的标题是“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

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十八以 133 票赞成、23 票反对、3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是“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

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东帝汶

决议草案十九以 131 票赞成、5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是“人权与文化多样性”。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斐济、日本、马尔代夫、东帝汶

决议草案二十以 126 票赞成、5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大会，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标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

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99 票赞成、20 票反对、6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74 票赞成、49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1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坚持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传统原则立场, 这些决议基于与捍卫人权毫不相关的明确的政治动机, 目的是有选择性地指责南方国家。

古巴认为, 在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基础上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 是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唯一途径。人权理事会, 特别是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设立, 提供了在建设性对话基础上平等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机会。

我们认为, 第 64/175 号决议违反了相互尊重的对话、合作、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 它们应当作为审议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孤立政策和施加外交压力的做法不符

合这些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应当由人权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查，应当在那里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平等、客观而公平的讨论和分析。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再次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古巴这样做并不是对这项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提及的其它未决问题作出价值判断，这些问题要求在有关各方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达成公正和有信誉的解决办法。

贝克夫人(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国要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由于过去几周来巨大的外部压力，今天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改变我们的投票。我们有关针对具体国家决议的立场在第三委员会已得到清楚表述。因此，我们请有关国家尊重我们。我们将继续审查我们的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c)的审议。

####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的审议。

#### 议程项目104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40和A/64/440/Corr.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五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4/17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4/17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4/1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4/18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4/18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5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

**洛艾萨·巴雷亚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载于文件 A/64/441 的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这项关于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愿景。在执行部分第 7(c) 段中，决议草案指出，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应当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

咀嚼天然古柯叶是南美洲安第斯和亚马逊地区土著人祖祖辈辈的传统。这是我们历史和世界观的一部分。出于对体现我们文化多样性的这一传统的尊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先生于 2009 年 3 月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修订《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中涉及咀嚼古柯叶问题的第 49 条。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将按照大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所述的原则，支持玻利维亚的提议，取消上述《公约》出于文化偏见、毫无科学根据地强加的禁令。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8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4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

将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续)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4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曼斯·彭克先生阁下、主席团其他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全体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4/L. 3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4/L. 34。

**阿斯卡罗夫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4/L. 34。

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元首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蒙古、印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上合组织观察国地位。《上海合作组织宪章》重申，其成员国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睦邻友好关系及开展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上合组织活动的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关系；鼓励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运输、环境及其他领域开展有效合作；巩固维护和确保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以及建立一个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国家元首理事会是上合组织的最高管理机构。它确定上合组织活动的优先事项和主要领域，就其内部安排和运作以及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并审议最紧迫的国际问题。

下列机构负责协调《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所载目标和任务的执行工作。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负责审批本组织的预算，审议尤其涉及发展本组织内部特别是经济领域合作的主要问题并作出决定。上合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现已成立。上合组织成员国部委和机构领导人(包括负责外贸、运输、教育、文化和国防等事务的部长)均举行了会议。执法与海关机构的领导人、最高法院法官、仲裁法官和总检察长也定期举行会议，并且部委和机构领导人会议内还设有高级官员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负责协调上合组织当前活动及上合组织成员国有关部委和机构间的合作。

上合组织的以下常设机构自 2004 年 1 月起一直在开展工作：设在北京的上合组织秘书处，以及设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担任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一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博拉特·努尔加利耶夫先生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将在大会发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苏班诺夫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担任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一职。

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任命本国派往上合组织秘书处和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常驻代表。

自 2004 年以来，上海合作组织一直享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并且在其大部分主要活动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是上合组织的主要合作伙伴。同样，它同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保护、人道主义和移徙领域开展合作的前景也很好。2008 年 1 月，上海合作组织同亚太经社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的体制框架。上述情况表明，联合国同上海组织开展互惠合作的初步有利条件已经具备。

与此同时，日益明显的是，为了加强实际合作与协调，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必须使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更加系统化，这就是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A/64/L.34)的目的所在。

决议草案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活动，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毒品贩运和具有跨国性质的其他犯罪活动。它也注意到上合组织还开展活动，以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工业、人口移徙管理、银行和金融、信息和通信、科学和新技术、海关、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各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决议草案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为此通过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和安排，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磋商，定期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磋商。

决议草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与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

实现其各项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着手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

最后，我谨向所有参加非正式协商并作出宝贵贡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相信，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8 号决议，我现在请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博拉特·努尔加利耶夫先生发言。

**努尔加利耶夫先生** (上海合作组织) (以俄语发言)：大会对有关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A/64/L. 34 的审议，反映了该组织在确保欧亚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着日益重大的作用。上合组织的创始成员国支持在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毒品贸易和其他种类的跨国犯罪等一系列广泛重要问题上，同联合国进行切实的合作。

上合组织的活动也力求鼓励贸易、经济和投资联系、能源、运输、农业、银行事务和金融、信息和通信技术及项目、科学和新技术、海关合作、教育、保健、环境保护以及减少自然灾害危险和确保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作出联合反应等各领域开展区域合作。我们组织的成员国正在对确保阿富汗的冲突后重建

作出重大贡献。

这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使我们能够为了共同实施上述领域的具体项目，大大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我们谨表示衷心感谢所有那些支持把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并对很快将通过决议草案 A/64/L. 34 表示由衷赞赏。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4/L. 34 作出决定。我谨宣布，自提出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4/L. 34？

决议草案 A/64/L. 34 获得通过(第 64/18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2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